

2025年五里镇通村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ZZTCG2025004

项目名称： 2025年五里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2025年五里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2025年五里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汉滨区五里镇梅花石村、刘垭社区、何砭村、刘营村、柿树砭村、王坎村、白马石等村。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工程量招标清单内容，以实际产生工程量结算。

不包括工程范围：超出工程量另外计算，综合单价同投标报价单价计费。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7日

2、合同施工工期：60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

（人民币）¥ 976000.00（元）；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工程款；竣工初验合格后再支付50%（达到合同总价的80%），审计审定和区级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的20%（预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尾款）。

第四条 项目施工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有义务协调施工路段住户门前屋后所占用场地和林地，支持配合乙方顺利施工，

甲方需委派工地代表做好村民管理工作，所有人员不得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长施工日期。

3、乙方进入施工场地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人员进场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要求乙方制作完整竣工资料，并已支付了该项目的资料费的）。甲方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2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 200/天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7.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7.16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年五里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2025年五里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025年五里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无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2: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为了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及安全生产行使监督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的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二)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三)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四)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五)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六)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所有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7 月 16 日